

证券代码：874077

证券简称：超同步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077	超同步	2025 年 4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一层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作用。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总结形成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合规性进行了核查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核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监事会将 2024 年的工作情况总结形成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了总结和分析，形成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[2025]1725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3,966,117.55 元。合并报表口径下，截至 2024 年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2,632,042.27 元。

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，结合公司资金现状以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研究讨论，拟定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07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 13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 1 号楼一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静（董事会秘书） 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西六街 9 号 电话：010-69076533，18710059955 邮箱：ctbgf@ctb.com.cn 邮编：1015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